正本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丹江口库区上游老灌河流域卢氏县双槐树-朱阳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设计项目

项目地点：卢氏县

委托方(甲方)：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

受托方(乙方)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本 正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丹江口库区上游老灌河流域卢氏县双槐树-朱阳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设计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（防洪影响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）及概算、施工图及预算、后续全过程服务等，并支付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履行期限及工作内容：

1.名称：丹江口库区上游老灌河流域卢氏县双槐树-朱阳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设计项目

2.规模：新建生态护岸 13.02 公里，生态沟渠 4.53 公里，污水管网 20.98 公里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能力 0.38 万吨/日等

3.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

4.工作内容：包含初步设计报告（防洪影响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）及概算、施工图及预算、后续全过程服务等。

第二条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：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1.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洽商、变更所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或协议。

2.合同书。

3.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的批复及审查咨询意见。

4. 中标通知书。

5. 投标文件。

6. 招标文件。

第三条　乙方进行工程设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内容：包含初步设计报告（防洪影响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）及概算、施工图及预算、后续全过程服务等。

2. 要求：遵守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、标准，对提交的报告书的质量、完整性向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负责，确保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

有关规定要求。

3.方式：/

第四条　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。

第五条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程设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（1）　项目区相关上位规划。

（2）　项目区基本资料。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双方协商进行。

第六条　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报酬及支付：

1.技术咨询费用：本项目总费用为 **1750000.00 元整**（人民币大写：**壹佰柒拾伍万元整**）。

2.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采用以下方式付款：

本项目为整体一次性招标，合同总价包含一期、二期全部设计费，一期、二期设计费各自独立核算、独立支付，互不绑定；其中一期设计费占合同总价75%，二期设计费占合同总价25%。

（1）第一期：乙方完成一期全部设计成果，提交完整资料并经甲方审核（如需图审则图审合格）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清一期全部设计费。

（2）第二期：二期启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，甲方可根据年度资金、实施计划决定是否实施二期；乙方收到二期启动通知后开展二期设计，完成二期全部设计成果，提交完整资料并经甲方审核（如需图审则图审合格）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清二期全部设计费。

（3）若甲方不再实施二期，二期设计工作不再开展，二期费用不予支付，

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4）每期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对应金额合规发票，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。

甲方向乙方付款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第七条　保密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务谈判内容等。
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涉及需要保密的内容，甲方应在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同时书面告知乙方。

3. 涉密人员范围：有关商务谈判、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。

4. 保密期限：合同履行后 3 年。

5. 泄密责任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有关商务谈判内容，以及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有关技术情报和资料属于保密内容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有关商务谈判、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履行后 3 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九条　验收标准和方式

1. 乙方完成工程设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初步方案报告及概算、施工图纸等整套成果 3 份。

2. 工程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报告编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。

3. 工程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。

第十条 技术成果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（甲、双）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材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__双__方（乙、双）所有。

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__张强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__裴全鑫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按以下第_2_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__/__仲裁；

2. 依法向甲方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分包

1.允许分包。

第十六条 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，双方各执__叁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3.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三门峡市卢氏县双槐树乡双槐树街

电话：18839845666

邮政编码：472234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

账号：259800296117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注：乙方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